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为绎

本人作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积极出席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和出席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与会期间就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合理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事先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7 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广州东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8 月 13 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2 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

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管理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结合自身专业领域对相关议案审慎地发表了自身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1、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在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和参考意见，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和询问，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在董

事会上发表意见，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注重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认真学习各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朱为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